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